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.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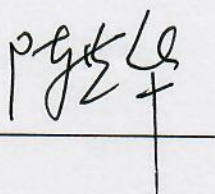
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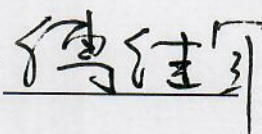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基华



傅继军



王富章



2022 年 4 月 29 日